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0 至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 A/H 两地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本次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江泽

周玉华

朱晓喆

2022 年 3 月 29 日